

2018年蕉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蕉岭县统计局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是我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的战略部署，围绕建设“世界寿乡·富美蕉岭”的目标，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全力保障和改善重点民生，全县经济呈现总体平稳运行的态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更加合理。

一、综合

年末常住人口 21.1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1.53 万人，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54.52%，比上年末提高 1.04 个百分点。年末户籍人口 23.35 万人，比上年减少 3839 人，下降 1.6%。全年出生人口 2855 人，出生率 12.13‰；死亡人口 1497 人，死亡率 6.36‰；自然增长人口 1358 人，自然增长率 5.77‰。

经济平稳运行。初步核算，2018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829457 万元，首次突破 8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4.7%，增速居全市第 1 位，增速比全市（2.4%）高 2.3 个百分点。从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9599 万元，同比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图1 2012-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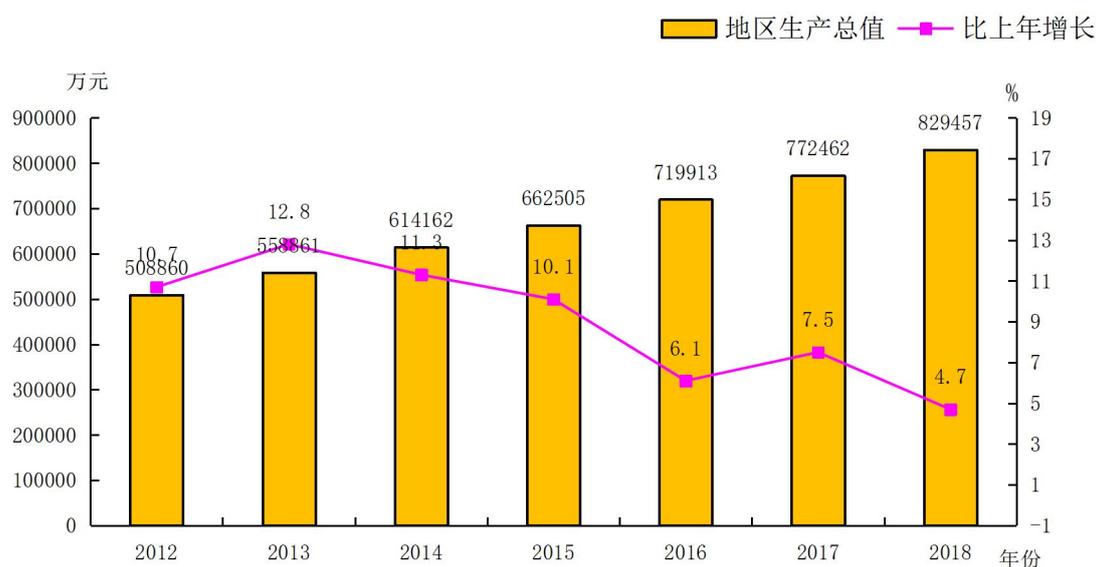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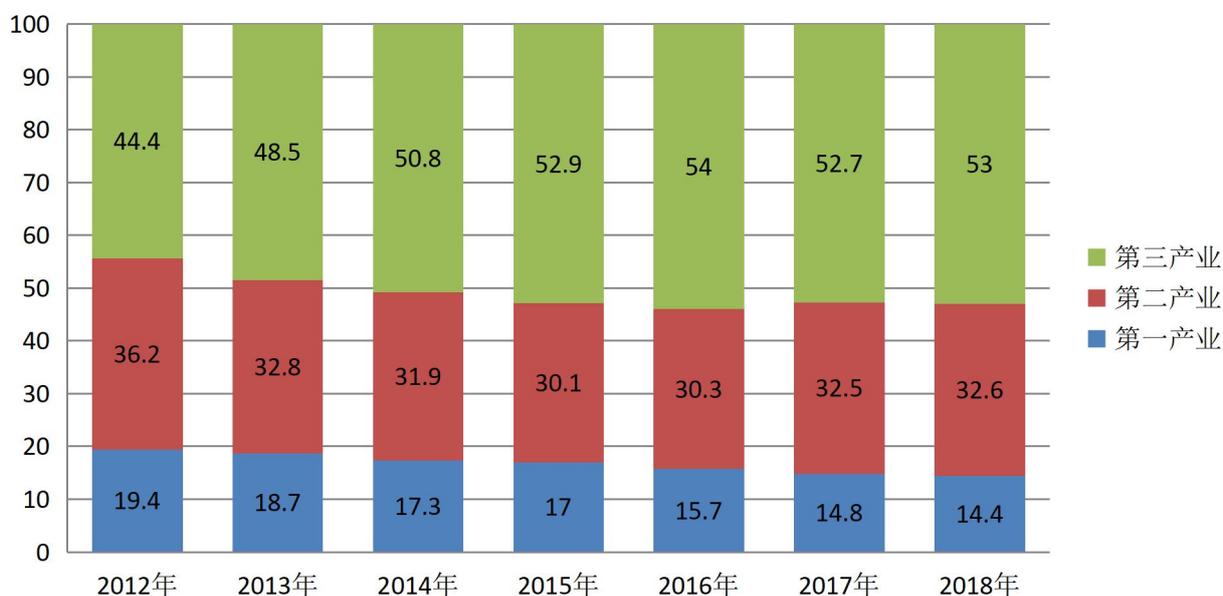


图2 2012-2018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县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270155 万元，同比增长 5.1%，其中工业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439703 万元，同比增长 4.5%。**从总量看：**2018 年全县人口不足全市的 5%，而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却占全市 7.5%，对全市 GDP 贡献率达到 13.9%，贡献率比去年同期（7.6%）提高 6.3 个百分点。**从三次产业构成看：**三次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结构更加合理，由上年同期的 14.8：32.5：52.7 优化为 14.4：32.6：53.0。一是二产业、三产业分别提高 0.1、0.3 个百分点，一产业比重下降 0.4 个百分点；二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19.3%，比上年同期（16.4%）提高 2.9 个百分点，更加凸显了规模以上工业对 GDP 的拉动力，彰显了我县新型建材产业对全县经济的拉动作用。**从人均 GDP 看：**2018 年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9246 元，同比增长 4.6%，增速居全市第 1 位。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全市平



均水平高 13879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64643 元）少 25397 元。

市场价格总水平略有上升。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1.7%（上年为100%），上升了1.7个百分点，主要八类价格指数呈“七升一降”的态势。其中“七升”即：食品烟酒类上升1.0个百分点，衣着类上升1.4个百分点，居住类上升2.6个百分点，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升0.7个百分点，交通和通讯类上升0.5个百分点，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升1.7个百分点，医疗保健类上升6.6个百分点；“一降”即：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下降0.1个百分点。

表1 2018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价格指数 (上年度为100)	累计同比 ±%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	%	101.7	1.7
#食品烟酒	%	101.0	1.0
衣着	%	101.4	1.4
居住	%	102.6	2.6
生活用品及服务	%	100.7	0.7
交通和通信	%	100.5	0.5
教育文化和娱乐	%	101.7	1.7
医疗保健	%	106.6	6.6
其他用品和服务	%	99.9	-0.1

财政收入小幅下降，财政收支压力加大。2018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456万元，同比下降5.1%，居全市第3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0001万元，同比下降5.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14338万元，同比增长30.99%，其中民生支出261858万元，同比增长40.9%，占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的 83.3%。

图4 2012-2018年蕉岭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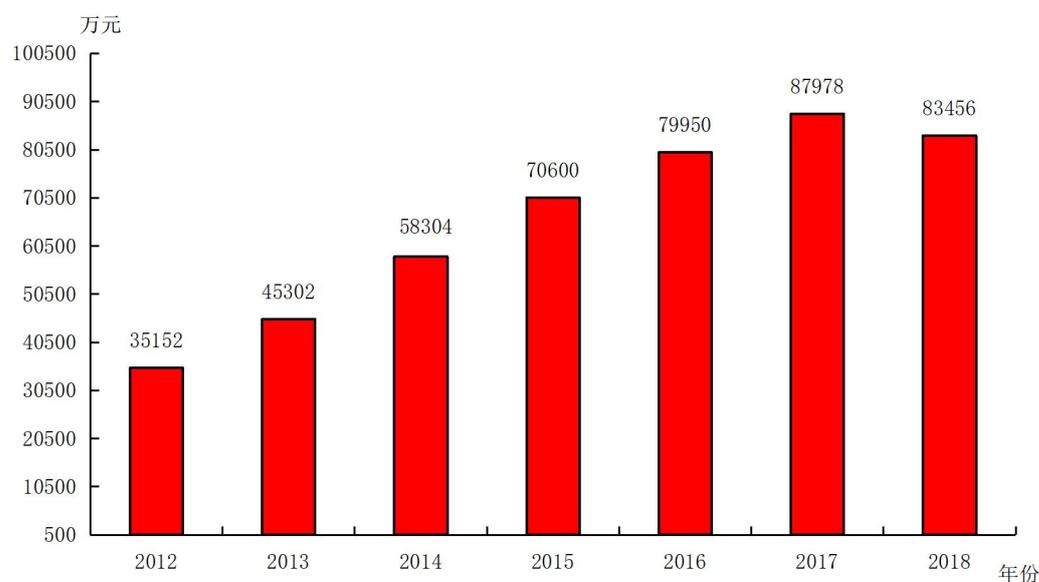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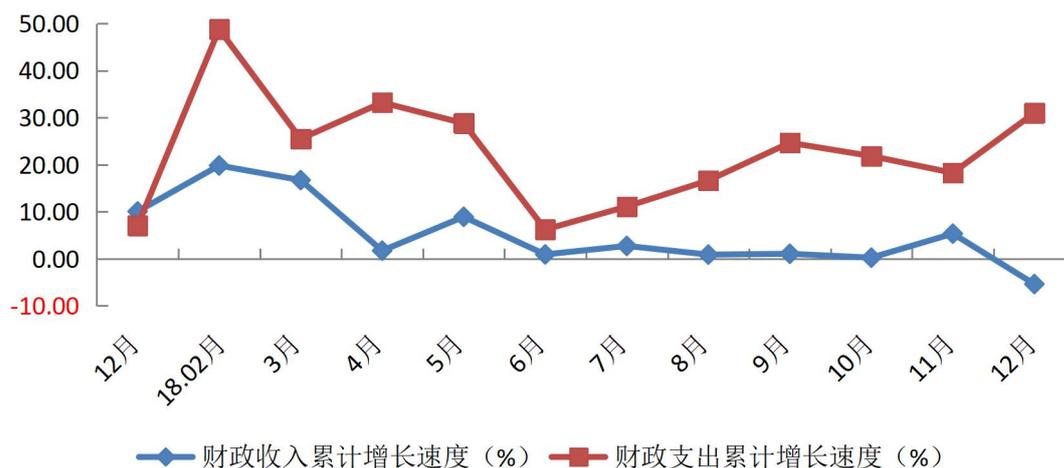


图5 2018年蕉岭县财政收支累计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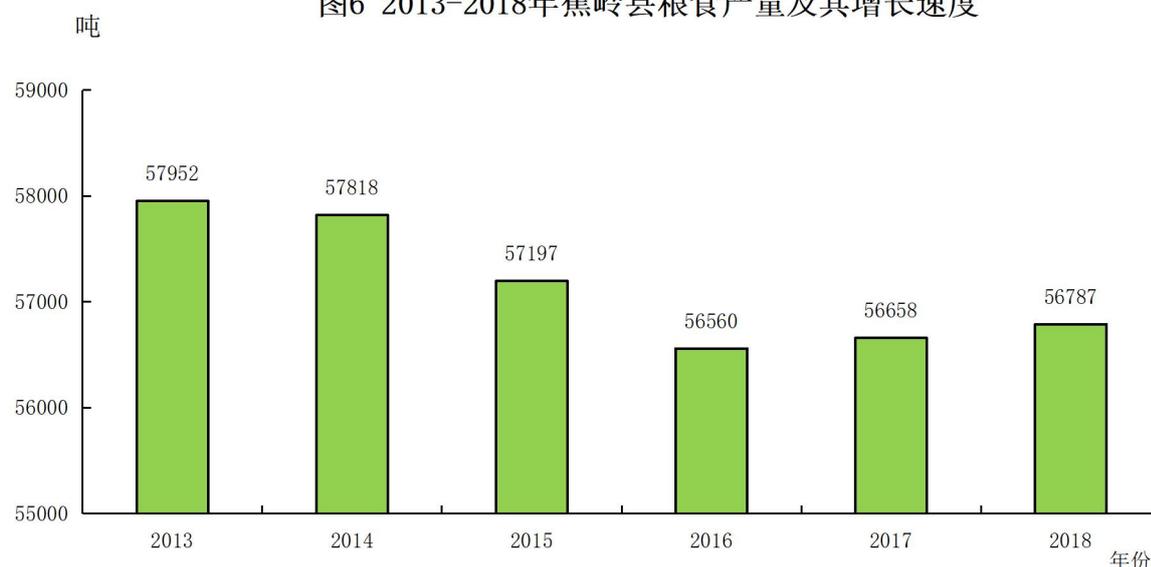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773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223 人，年末城镇登记人口失业人员 1506 人，登记失业率 2.33%，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

二、农业

2018 年全县乡村振兴战略成效初步显现，全年完成农业增加值 121529 万元，增长 4.8%，比前三季度提高 0.2 个百分点，比去年全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其中农业增长 5.2%，林业增长 6.2%，牧业增长 2.4%，渔业增长 5.4%，农林牧渔服务业增长 4.9%。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29.61 万亩，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15.086 万亩，比上年增长 0.82%；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4.84 万亩，增长 19.51%；其他作物种植面积 9.68 万亩，增长 8.89%。

图6 2013-2018年蕉岭县粮食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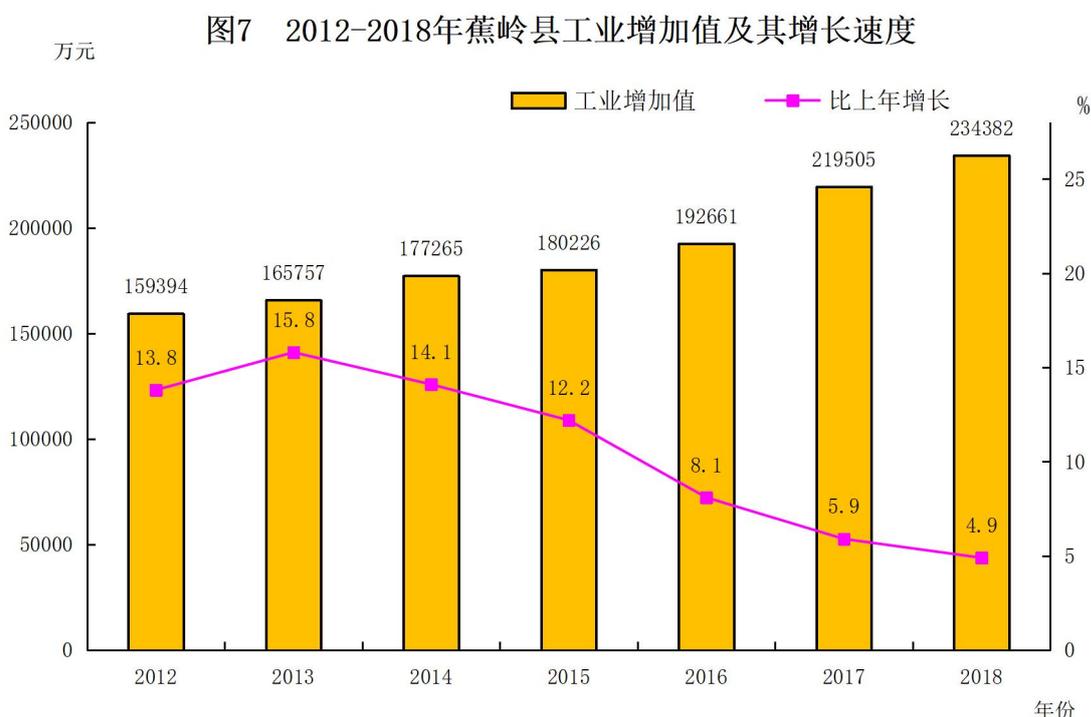
全年粮食总产量 56787 吨，同比增长 2.4%，其中稻谷 55385 吨，比上年增长 2.28%；烟叶总产量 1405 吨，比上年增长 2.18%；茶叶总产量 2525 吨，比上年增长 5.25%；花生总产量 3314 吨，比上年增长 35.82%；水果总产量 44532 吨，比上年增长 18.96%；蔬

菜总产量 104890 吨，比上年增长 10.62%；果用瓜总产量 39534 吨，比上年下降 22.7%。

全年肉类总产量 22722 吨，比上年增长 2.76%，其中：猪肉产量为 16302 吨，比上年增长 1.99%；当年猪出栏 215376 头，比上年增加 4765 头，增长 2.26%；牛出栏 4596 头，比上年增长 21.52%；羊出栏 22767 只，比上年下降 5.9%。猪存栏 93413 头，牛存栏 4981 头，比上年下降 0.78%；羊存栏 12135 只，比上年增长 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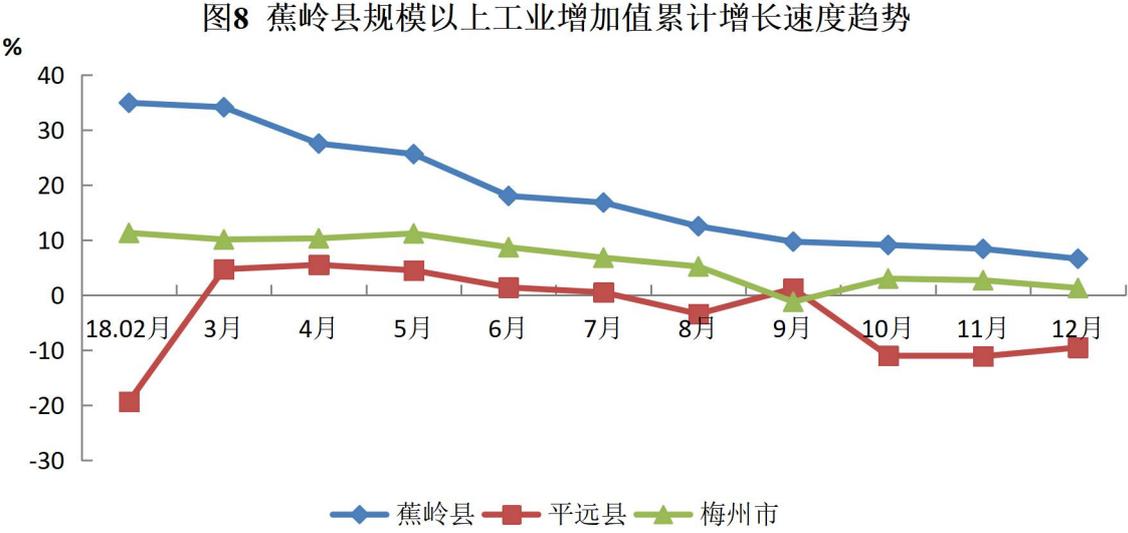
全年渔业水产品产量 6025 吨，比上年增长 5.2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县工业完成增加值 2343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在工业增加值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160213 万元，同比增长 6.6%；其中股份制企业增长 7.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

4.2%、其他经济类型企业下降 2.3%。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下降 6.9%，重工业增长 8.8%。



从全年走势看，由于塔牌 300 万吨生产线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投产，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形成翘尾效应，导致 2018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第一季度的 34.1%，回落到上半年的 18.0%，再回落到前三季度的 9.7%，最后下降到全年的 6.6%。虽然全年增速逐渐趋缓且与全省、全市走势基本相符，但稳定性好于平远及全市平均水平（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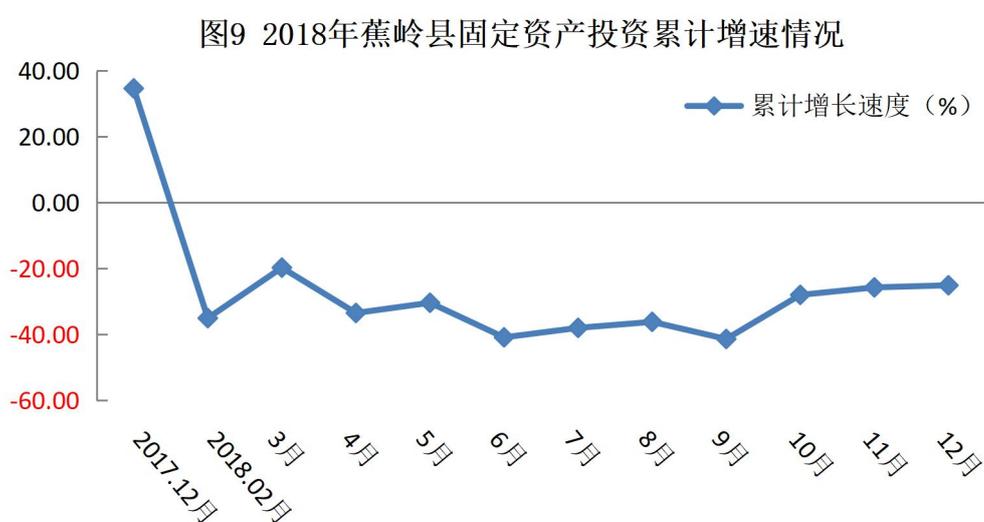
从拉动力看，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增加值 148245 万元，同比增长 8.4%，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2.5%，增速高于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 1.8 个百分点；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 113.9%，拉动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7.5 个百分点；国有控股企业同比下降 40.6%，拉低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0.6 个百分点。

从支柱产业看，新型建材实现增加值 125971.1 万元，同比增长 9.1%，增速高于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 2.5 个百分点。新型建材增加值占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 78.6%，比重比上年同期（73.6%）提高 5.0 个百分点。

从效益看，企业整体效益大幅提高。2018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9264 万元，同比增长 36.4%；实现利润总额 116541 万元，同比增长 278.9%；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17.4%，比上年提高 11.1 个百分点。

建筑业企业生产形势持续向好。2018 年，全县 8 家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产值 283132.9 万元，同比增长 66.1%。全县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0634.6 万元，增长 258.8%；利税总额 22615.1 万元，增长 228.7%。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5.5 万平方米，下降 46.8%，房屋竣工面积 31.11 万平方米，增长 75.8%。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18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同比下降 25.1%。其中项目投资同比下降 55.3%。从分产业上看：第二产业下降 78.4%，其中工业投资下降 78.4%，工业技改投资下降 84.1%；第三产业增长

53.2%。

桂岭新区的加快推进和宜居城乡环境的改善，加速了房地产开发投资进度，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增速。2018年同比增长72.6%、2017年同比增长85.1%，连续两年增速大于70%。

全年全县商品房销售面积281226平方米，增长25.1%，增幅居全市第3位，增速高于全市（-17.7%）42.8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28.2%。

全年全县商品房销售额161812万元，增长43.5%，增幅居全市第3位，增速比全市（-7.0%）高50.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49.9%。

12月末，全县商品房待售面积71600平方米，比上月末少77平方米，比去年同期下降17.9%。

表2 2018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161998	72.64
其中：住宅	万元	137734	58.05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240562	50.85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409883	-19.88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6736	-53.91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5702	-45.96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8.12	25.1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6.66	28.23
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16.18	43.49
其中：住宅	万元	14.88	49.93
商品房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7.16	-17.9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49	-43.60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8.88	-54.43

五、交通、邮电业和旅游业

2018年，全县已投入42辆新能源公交车，开通17条城乡公交线路，实现8个镇全覆盖，全县97个行政村中有95个行政村开通了公交线路，覆盖率达97.9%。

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运周转量127209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8.9%；客运周转量47441万人公里，比上年增长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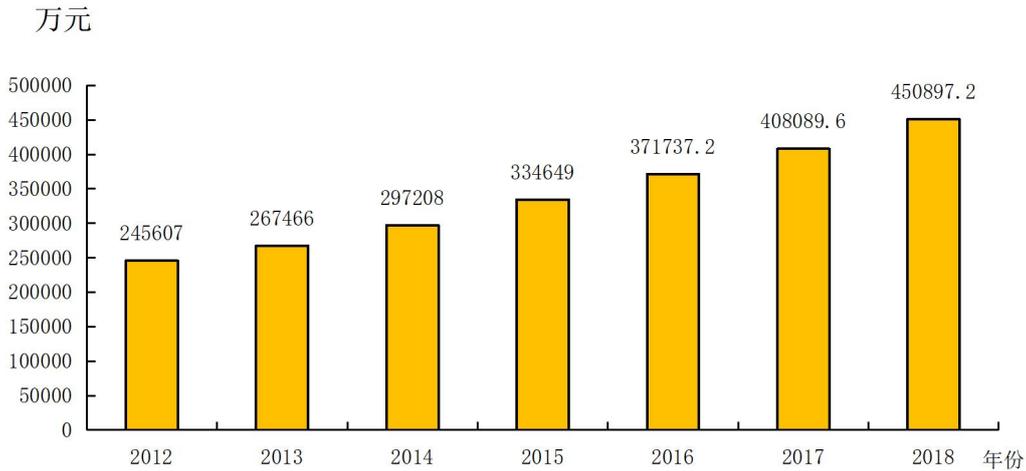
年末全县营运汽车拥有量达到30213辆，比去年同期增长23%，其中，私人汽车27831辆，增长17.6%。民用轿车保有量19387辆，增长23.5%，其中私人轿车19195辆，增长23.1%。

全年完成邮电通信主营业务收入16399万元，同比增长13.3%。其中，移动增长21.9%，电信增长7.9%。年末固定电话用户27562户，下降6.4%；移动电话用户208158户，同比下降2.8%，其中4G用户156537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比重达75.2%。当年新增移动电话用户52495户，同比增长11.6%，其中4G用户全年净增21919户。年末互联网宽带用户136254户，同比增长18.3%。

六、国内贸易

全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0897.2万元，同比增长10.5%，增速比全市（8.7%）高1.8个百分点，比前三季度（11.1%）回落0.6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14184.6万元，同比增长8.1%。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21573.4万元，同比增长11.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29323.8万元，同比增长8.2%。

图10 2012-2018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七、对外经济和旅游业

全年全县进出口贸易企业的进出口总额 2066.31 万美元，同比下降 27.7%，其中贸易出口总额 2057.9 万美元，同比下降 27.9%。

全县接待国内外游客 474.9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2.08%，其中接待国内游客 469.54 万人次，增长 12.4%。全年旅游总收入 3784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05%。

八、金融

表 3 2018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绝对数 (万元)	比上年末增长 (%)
各项存款余额	1017251	8.9
其中：非金融企业存款	94148	-5.41
住户存款	684615	10.14
各项贷款余额	359460	-0.67
其中：住户贷款	298752	29.18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60092	-53.76

全县金融业增加值 36091 万元，同比增长 2.4%。年末全县金

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017251 万元，同比增长 8.9%，其中住户储蓄存款余额 684615 万元，同比增长 10.14%。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59460 万元，同比下降 0.67%。

年末全县证券市场共有上市公司 1 家，市价总值 119.92 亿元，同比下降 10.1%。年末，证券营业部 1 家，股东账户数 49500 个，增长 5.29%，全年代理股票交易额累计 0.74 亿元，下降 12.5%。

全年财产、人寿实现保险费收入 16068 万元，同比增长 14.2%，其中财产保险费收入 6948 万元，同比增长 18.61%；人寿保险费收入 9120 万元，同比增长 10.75%。支付险赔金额 12290 万元，同比增长 15.79%，其中财产保险支付赔款金额 3170 万元，同比增长 33.25%；寿险给付及赔付金额 4508 万元，同比下降 14.38%。

九、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县有完全中学 2 所，在校学生 3577 人；职业中学 1 间，在校学生 636 人；九年一贯制 3 所，在校学生 1115 人；初级中学 10 所，在校学生 4902 人；完全小学 17 间，在校学生人数 13405 人；幼儿园 52 家，在园幼儿数 7449 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79.62%，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42.64%。2018 年适龄儿童入学率 98.53%；小学生升学率 100%；初中学生升学率 100%；高中学生升学率 100%。考上大专以上的人数 1261 人，同比增长 2.1%，其中本科 684 人，同比增长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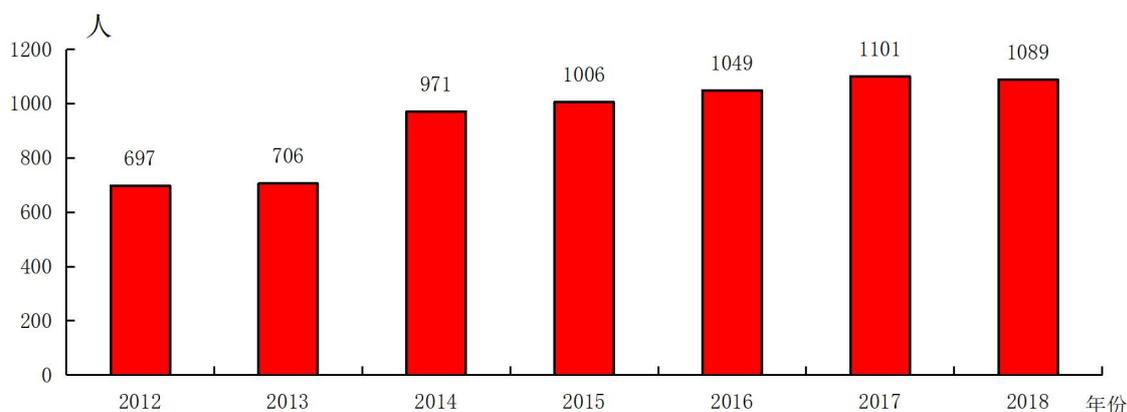
年末黄桂清图书馆有藏书 22.72 万册，法刚博物馆馆藏物品 8531 件。积极组织文化“三下乡”活动，今年共组织送戏下乡 58 场，送电影下乡 1200 场，送书下乡 23862 册，受教育人数达 23.5 万人次，全县剧场、影剧院 3 家。广播电视业不断发展。全县有 300

瓦立体声调频广播电台 1 座，有线电视在用用户 2.11 万户，城乡入户率 92%，电视覆盖率 95%。

年末全县共有各种卫生机构 162 个，床位 848 张，平均每万人拥有病床 36.32 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有 1089 人，其中执业医师 314 人、助理执业医师 114 人、注册护士 414 人。平均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46.64 人，平均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6 人。

全县共有各类体育场、馆 605 个，其中标准运动场 3 个；共召开了各大中型运动会 14 场，参加人数 3000 人。全县体育健儿在省、市运动会中获得了 2 块奖牌，其中金牌 1 块、银牌 1。

图11 2012-2018年卫生技术人员人数



十、环境与人民生活

全年平均降水量 1427.6 毫米，同比下降 17.1%；全年平均气温 21.6℃；全年平均湿度 75.1%；全年日照时间 1737.1 小时。

年末全县水资源总量约 79647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7.39%；年末全县大型水库蓄水总量 10415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9.4%。全县城乡共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 77 座，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 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率达到 100%。

年末全县共有环境监测站 1 个。全县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良好，蕉岭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2，优良率 99.2%；主要江河水质达到功能区水质要求年均值Ⅱ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保持稳定，城市声环境质量较好，各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 100%。

全县设立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2 个，面积 12990 公顷。全县森林覆盖率 79.4%，森林面积 75668.2 公顷，全县当年碳汇林改造面积 786 公顷，年末已建成生态公益林 3.67 万公顷。

初步核算，全年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 236.92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34.84%；单位 GDP 能耗同比增长 28.79%；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长 52.36%；单位 GDP 电耗同比增长 18.96%。全社会用电量 137663.75 万千瓦时，增长 24.6%，其中，工业用电量 115160.96 万千瓦时，增长 28.1%。

年末，全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企业离退休人员）有 57203 人，同比增长 3.99%；参加工伤保险的有 27772 人，同比增长 42.3%；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 27095 人，同比增长 0.97%；参加职工失业保险的有 16909 人，同比增长 10.36%；参加生育保险的有 18254 人，同比增长 3.69%。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有 64704 人，同比下降 0.31%；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有 177356 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全县五大险种社会保险费收入 73347.7 万元，同比增长 57%。

2018 年，全县常住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 21107 元，同比增长 8.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554 元，同比增长 6.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996 元，同比增长 8.2%。农村增速高于城镇增速 2.1 个百分点，乡村振兴成效初显。

图12 2012-2018年全县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全县有各类型社会福利院 13 间，床位 1424 张，收养人数 732 人。全县得到各级政府救济 8784 人次；全年共发放救济金额 2683.85 万元。享受低保救济的困难群众 4012 人，其中城镇 315 人，农村 3697 人，发放金额 1089.98 万元

供稿：综合法规股

撰稿：黄荣城

注： 1、本公报 2018 年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公报中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本公报中的各项指标对比基数，为上年《蕉岭统计年鉴》公布的统计数据。

4、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由 500 万元调整为 2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增速为可比口径。2012 年四季度，国家统计局实施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2013 年起按照新的调查口径对外发布城乡一体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分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由于新老调查方案在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城乡划分标准、样本抽选、计算和汇总方式、指标口径等方面变化较大，改革后新口径数据和旧口径数据存在不可比的差异。从 2015 年起，“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更名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各项存款余额中，“单位存款”更名为“非金融企业存款”、“储蓄存款”更名为“住户存款”。

5、数据来源：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新农村客运、公路、旅客和货物周转量等数据来自县交通运输局；水资源、城市污水处理数据来自县水务局；外贸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等数据来自县科工商务局；互联网用户、邮电业务总量等数据来自县邮政及通信部门(单位)；金融数据来自县人民银行、县金融局；保险业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公司；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和蕉华区；旅游数据、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图书数据、体育数据来自县文体旅游局；广播、电视数据来自县广播电视台；卫生数据来自县卫计局；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县公安局；低保、社会救助数据来自县民政局和蕉华区；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县环境保护局；林业数据来自县林业局；其他数据来自县统计局。